

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KSYFGS2024-049

采 购 人：三原县南郊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办发〔2021〕09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5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4
第六章 清单	6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03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SYFGS2024-049
项目名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3012.76 元
采购需求：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合同包 1(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633012.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3012.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 1	工程	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3012.76	633012.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原县南郊中学9#实验楼升级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3年1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成立不足三年单位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⑨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

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包括控股管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

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1-03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12楼12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地址：三原县南环路东段

联系方式：13991022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 楼 1218 室

联系方式：18309106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309106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地 址：三原县南环路东段 电 话：：1399102266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 楼 1218 室 联系人：王女士 及电话：18309106057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以公告资格要求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	☒ 不踏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现场	☐ 自行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现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以下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2 年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

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

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

会议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各供应商所有分项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_____与_____建设委托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就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成交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施工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b、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c)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e)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f)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g)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h)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 i)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严禁转包。
- j)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 k)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因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扬尘治理、奖惩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项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日一般不得少于 6 天，工期内每月累计在岗不得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七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报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

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经监理工程师上报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派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合格项目经理，派驻前必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承包人逾期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施工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h) 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如出现未按如上情况执行，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i)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j)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

k)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l)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的。

m)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n) 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场内道路硬化、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扬尘抑制等措施的，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支付期限及支付比例，开工后双方另行商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 装饰 市政 园林 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予以核准确认。人工费调整按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扬尘治污费按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执行； 税率按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造价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

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约定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2、用于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外,其余均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详见《主要材料明细表》所列内容,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为准。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发包人认为确需调整的其他材料价格,增减在 $\pm 5\%$ 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超过 $\pm 5\%$ 的部分予以调整,但是要计取税金和规费,具体以发包人的认质认价单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期、工资、质量、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质检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及利润等为完成单位工程所产生的费用;2、施工期间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3、磋商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

浮动风险；4、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的调整

1) 关于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变更和签证：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各类签证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相配套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和税金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扬尘治理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人工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3) 本工程暂估材料：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据实结算，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和规费。

4) 调整依据：以本工程招标时的《咸阳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暂估材料价格为基准，以材料采购进场时间发布的《咸阳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各规格材料价格为浮动价，当《材料暂估价表》中各类各规格材料浮动价与基准价相差±5%以外时，按规定方法进行调整。《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参照《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5) 调整范围和方法：同专用条款第 11.1 约定。

6) 除上述调整情况外，其他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7) 政策性调整: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如陕西省建设厅发布有关人工、机械调价文件, 结算按调价文件执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后，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税点 ），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发包人按国家规定接收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60 天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予以审核，最终发包人收到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对施工的竣工结算予以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予以理解。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6) 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7)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8)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9) 承包人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行为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

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5)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6) 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者一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担因此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接到终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撤场，经双方结算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70%，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发包人已支付的承包人应自款项结算完毕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返还。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9) 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0)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 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每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如因未按时支付，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或者产生将发包人列为被告诉讼案件的，发包人按 20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参与诉讼案件给发包人造成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1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或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每次按 2000 元进行违约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14) 合同工期不得延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场或延长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回未完成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款，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当期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7) 农民工工资发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6.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16.2.2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

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2、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机电设备使用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四、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给予罚款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给予罚款 2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5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500 元。

4、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500 元～1000 元。

5、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500 元。

6、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1、竣工日期及地点：

1.1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1.2 竣工时间：以具体开竣工日期为准

1.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根据工程进度以及上级有关要求支付工程款项

2.2 如采购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4、真实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所附证书二维码均可正常扫描查询，现场若无法扫描识别视为无效资料，造成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成立不足三年单位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准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 评审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技 术 评审	55 分	① 施工方案及工艺（10 分）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工艺先进，满足项目需求，得[8,10]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完整，工艺较先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8)分； 方案及工艺一般的，得[1,4] 分。	1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关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方案科学、完善、合理、人员组成科学合理的，得[8,10]分； 方案较科学、完善、合理、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的，得(4,8)分； 方案一般、人员组成一般的，得[1,4] 分。	10 分	
		③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8)分； 措施一般的，得[1,4]分。	10 分	
		④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8)分； 措施一般的，得[1,4]分。	10 分	
		⑤ 劳动力、施工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8 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可行，满足工程需要的，得[6,8]分；	8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资源配备计划较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6)分； 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1,3]分。		。
		⑥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7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7]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 措施一般的，得[1,3]分。	7分	
履约能力 及服务承诺 评审	15分	①	供应商提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②	项目承诺及后期服务 依据承诺的真实性、违约性，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实际性、可实施性进行自主赋分 0-5 分。	5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清单

(另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KSIFGS2024-049

（正本或副本）

三原县南郊中学 9#实验楼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三原县南郊中学/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现场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根据清单自行报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供应商印章；

5、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6、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格式和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可不再重复提供），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2.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原县南郊中学/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